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明114戒毒偵8字第04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戒毒偵字第 8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手機	支	2	王文龍 花蓮縣吉安鄉○○ 路○○號之○○房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631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第一頁 共一頁

100502 發還扣押物品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主任檢察官 顏 伯 融 決行

裝

訂

線